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47號

抗 告 人 樸石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志喬

相 對 人 陳宜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15日
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2265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(除確定部分外)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。

其餘抗告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(除確定部分外)新臺幣貳仟元及抗告程序費用新臺
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7年2月
9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
1,000,000元，利息未載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07年
2月9日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
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自108年11月2日起依
約定年息9.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(原審駁回相對
人逾年息6%計算之利息之聲請，未據相對人聲明不服，業已
確定)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所載之付款地為伊之營業所，而10
8年11月2日為星期六，伊根本未營業，相對人豈可能於該日
向伊提示系爭本票？爰提出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三、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；匯票到
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
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匯

票全部或一部不獲承兌或付款或無從為承兌或付款提示時，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；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，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票據法第 69 條第 1 項、第 85 條第 1 項、第 86 條第 1 項、第 95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依同法第 124 條，於本票準用之。次按票據上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僅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而已，並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（最高法院 71 年度台上字第 3671 號、72 年度台上字第 624 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申言之，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依票據法第 124 條準用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認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。又所謂付款提示，係票據執票人向付款人提出票據請求付款之謂。

四、經查，系爭本票票載到期日為 107 年 2 月 9 日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相對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 2 日內即 107 年 2 月 11 日，為付款之提示，惟經本院函詢相對人係何時及如何提示抗告人系爭本票，相對人表示：「在去年 10 月期間已多次告知樸石資產再不還錢我就要執行本票裁定」等語，並提出通訊軟體對話截圖為證，足認相對人僅以 LINE 將以本票裁定保障權利，而未向抗告人現實提出系爭本票請求給付票款，自不發生提示之效力。從而，相對人向抗告人聲請本票裁定前，欠缺行使追索權所必須具備之付款提示要件，則相對人對於抗告人所為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，原審逕予准許相對人之聲請，即有未洽。抗告人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予以廢棄，並駁回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。至抗告人一併聲明廢棄原裁定已確定部分（即駁回逾 6% 利息之聲請部分），因該部分對抗告人並無不利，自無抗告利益，而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不合法，爰裁定如

01 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9 日
03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 官 許純芳
04 法 官 石珉千
05 法 官 汪曉君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7 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9 日
09 書記官 洪仕萱